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40號

原告 蘇川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權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25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7,25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